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 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担任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所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意味着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英飞特如下保证：

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和说明，等，并保证所有资料、信息和说明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

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英飞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飞特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英飞特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英飞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飞特为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6.194 元/股调整为 6.115 元/股。

（二）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6.194 - 0.079 = 6.115$ 元/股。该等调整事项均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4 名，授予数量为 1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6.115 元/股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 44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6.115 元/股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英飞特尚须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姚轶丹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剑

2022 年 5 月 24 日